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直接送达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麦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就参股公司融资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参股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